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搜索令狀原則的新發展： 以 *Jones, Jardines & Grady* 案為例*

張陳弘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0048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E-mail: chihshein@gmail.com

摘要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斷什麼樣的政府行為會構成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的搜索而需適用法院的令狀原則要求，在西元 2012 年 Scalia 大法官主筆的 *United States v. Jones* 案中，產生一個新的轉折發展：主張以隱私權為基礎的合理隱私期待標準與以財產權為基礎的物理侵入原則，兩者間並非「取代」，而係「併存」關係。此一「雙軌理論」主張，繼續在西元 2013 年之 *Florida v. Jardines* 案與西元 2015 年之 *Grady v. North Carolina* 案獲得援用，應值重視。此外，新興科技對於政府搜索行為認定的影響，美國法院出現了物理侵入

投稿日期：106.9.20；接受刊登日期：107.3.23；最後修訂日期：107.4.10

責任校對：林碧美、黃意函、曾嘉琦

*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審查意見。另編輯委員會提供修正建議，提升本文的閱讀流暢性，作者於此併申謝忱。作者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06 年度研究組群計畫「資訊、監控、權力技術與民主——一個短期與中長期的研究規劃」對於本文寫作所提供的資源挹助。

原則至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再到兩標準併立的轉變因應過程，亦值我國搜索法制發展援引借鏡。

關鍵詞：合理隱私期待標準、物理侵入原則、隱私權、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